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20號

承辦人：客服中心

電話：29320212#341

傳真：29323334

電子信箱：pstc_cs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0430469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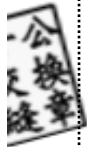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課程表(30469700A00_ATTCH1.doc、30469700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4年度「行政法專題研究碩士學分班」實施計畫（如附件一），請鼓勵貴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的：為使本府機關公務人員，可修習行政法管理核心課程相關理論知識；並結合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的教學研究資源，提供公務人員多元學習機會，以提升整體公務人力的專業素質，特辦理本班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本府各機關人員。
- 三、上課時間：10月5日至11月16日，每週一上課，共7週講授研討，總計54小時（3學分），詳如課程表(附件二)。
- 四、上課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。
- 五、招生名額：一班30名，未達20人則不開班。
- 六、修課完畢且成績及格者，由臺北市立大學給予學分及成績證明；公訓處上傳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終身學習」參訓學員之研習時數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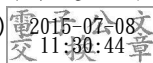
裝

七、請貴單位人事人員於7月21日前至「臺北e大」(網址：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.gov.tw/>)之『實體班期專區』完成班期報名作業。

八、若報名人數超過原定容量，將採選員方式，班期研習訊息將逕以E-MAIL發送錄取人員及貴單位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，為免訊息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惠請貴單位人事人員再予轉知錄取人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

訂



線